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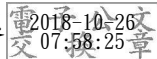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204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2048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退撫給與」、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月撫慰金」及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年撫卹金」之領受人，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，其發放原則及相關規定請依銓敘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